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黃致玲
聯絡電話：02-82366529
傳真：02-82366565
電子郵件：clionash@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14590625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4590625302-41-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4年12月9日部銓二字第1145906253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有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採計曾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時，該年資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之認定標準，歷來係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職系調任規定予以認定。茲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有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之規定意旨，在於著重領導通才能力之精神，爰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及其相關規定採計曾任各職系工作內容之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時，均得認與所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如：現任資訊處理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之某甲，申請採計曾任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且工作內容屬綜合行政職系範疇之公務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得認與現任職務之性質相近）。

人事處 1141210



AQAA1143010792

二、合於前開性質相近認定標準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現職人員，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公務年資，得於3個月內申請提敘，並自通令發布之日起生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電文
2025/12/10
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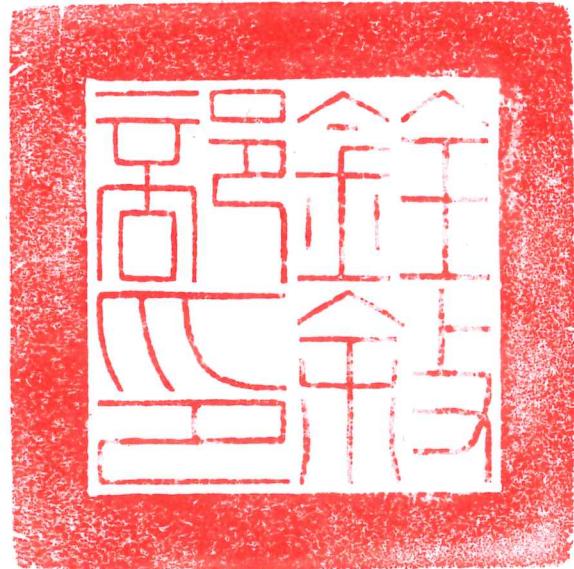
57

訂

線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11459062531 號



- 一、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於採計曾任各職系工作內容之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時，均得認與所任職務之性質相近。
- 二、合於前開性質相近認定標準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現職人員，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公務年資，得於 3 個月內申請提敘，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長施能傑